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燦耀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亭宇律師

　　張簡宏斌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豐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擔保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經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以證明書字號：民國82年安南所他字第2302號，於民國82年4月10日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60萬元之抵押權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新臺幣300萬元之範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以證明書字號：民國82年安南所他字第2302號，於82年4月10日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300萬元之範圍存在，上開擔保債權存在與否，事涉原告得否取得系爭

土地經拍賣後，原告可得分配之款項，則就原告是否對被告存在抵押債權乙節不明確，並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2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並將其所有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及簽發本票1紙予原告，然被告屆期仍未清償，原告遂於84年聲請拍賣系爭土地，經本院以84年度拍字第1499號裁定准予拍賣確定。嗣被告之其他債權人於103年間對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告於105年具狀參與分配，因未遵期提出相關資料，本院執行處遂將原告分配所得及其利息提存於本院提存所，然因年代良久，原告所持系爭抵押權之設定契約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債權證明文件均已佚失，為辦理取款事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簿、本院84年度拍字第1499號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、原告於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21872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提出之民事聲明參與分配狀、本院提存所115年5月6日函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1月4日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300萬元之範圍存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

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